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财〔2021〕181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教育局，济源示范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小学、幼儿园、中等专业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纪委监委关于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的工作安排》《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中共河南省教育厅党组关于深入整治全省教育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工作实施方案》及《教育部治理教育乱收费办公室关于2021年加强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经研究，省教育厅联合省财政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治理范围及重点

（一）范围

全省大、中、小学和幼儿园（含民办，以下统称学校）2019年秋季开学以来收费政策执行情况。

（二）重点

此次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行动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严禁学校以各种名义无依据收费；
2. 严禁学校利用食宿费等项目高收费获取巨额利润；
3. 严禁学校或教师与商人勾结，通过向学生推销或代购图书报刊、教辅资料、器械、社会保险和其他商品营利或收取回扣；
4. 严禁中小学校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 APP；
5. 严禁中小学校乘课后服务之机组织集体教学或补课、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缴纳课后服务费；
6. 严禁中小学校将国家和本地区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如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图书馆查询、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饮奶、商业保险、校园安全保卫等费用。严格规范家委会行为，严禁以家委会名义摊派收取以上费用等；
7. 严禁中小学校、幼儿园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学校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学校收取校服费等代

收费项目,必须坚持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不得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

8. 严禁中小学校、幼儿园收取或变相收取借读费、择校费、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费,严禁通过基金会、社会中介、培训机构等关联交易变相收取择校费;

9. 严禁中小学校强制或者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软件或资料,学生自愿购买本地区评议公告目录内的中小学教辅材料并申请学校代购的,学校可以统一代购,但不得从中牟利;

10. 全面落实民办教育公益性的要求,切实减轻学生入读民办学校的学费负担。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通过各种方式从学费收入等办学收益中取得收益、分配办学结余(剩余财产)或通过关联交易、关联方转移办学收益等行为;

11. 严禁擅自提高学费、住宿费标准;是否违反规定以学分制、中外合作办学等名义乱收费等;

12.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教育收费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二、工作步骤

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行动作为教育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重要组成部分,由省纪委监委统一部署,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协调,市纪委监委统筹推进,县(市、区)纪委监委监督落实;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地方党委政府扛起主体责任,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部门具体落实。形成省、市、县三级教育等相关部门条块结合、上下贯通、协作联动的工作格局,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

任贯通协同、强监督和强监管同向发力。此次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行动从2021年6月29日开始，至2021年12月31日结束，分三个阶段：

（一）组织部署、宣传阶段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检查工作方案；省属各学校制定本校自查方案；成立专项工作组，积极宣传教育收费相关政策，利用提醒告诫、行政约谈等手段，严格遵守价格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收费行为。各地要创新宣传方式，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举办教育收费培训班、给学校发放提示函、随录取通知书印发收费提醒等方式，以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手机短信、邮件等途径把各级各类教育收费政策、标准宣讲到位，公开到位，做到“防未病”。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秋季开学前，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一次专题会议宣讲教育收费政策，为本行政区域内各学校发放一份治理教育乱收费提醒函。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1年6月29日至9月10日）

各地、各校要认真学习价格法律法规，对照教育收费相关政策文件，及时梳理本地、本校收费情况，认真开展自查，各地要对管辖范围内的学校开展检查，及时纠正自查发现的问题，并将自查自纠情况形成总结报告，于9月10日前报送河南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重点检查阶段（2021年9月11日至11月30日）

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重点选择自查不认真、不到位，投诉举报多、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或学校集中力量开展重点检查。对日常监督和重点检查核查发现的问题严肃处理、绝不手软，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乱收费问题直查快办、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顶风作案、纠而复生、情节恶劣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案件严惩不贷、公开通报。工作中坚持边查边改，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切实保持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高压态势。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行动对规范全省教育收费行为的重要意义，密切关注教育领域的收费热点问题，严肃查处投诉举报案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把此次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行动作为一项重要民生任务抓实抓好；要细化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责任落实到人，深入扎实开展工作，确保检查工作取得成效。此次开展的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行动务必传达到辖区内各学校主要负责人，学校主要负责人为各校乱收费治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省属各学校分别指定专门联系人，并于7月15日前将联系人姓名、职务、办公电话、手机等联系方式分别发送到指定邮箱：zlb@haedu.gov.cn。

（二）严格公正执法。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既要做好行政指导，更要加大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做到依法行政、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对违法性质恶劣、弄虚作假、刁难对抗检查、屡查屡犯的典型案例，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各地、各校

开展警示教育，通报典型案例，以案为鉴，以案明纪，以案促改。

（三）完善长效机制。各地要调整完善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工作机制，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将完善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制度作为此次开展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行动的一项重要工作。完善督查督办机制，认真核实群众反映教育乱收费的问题，举一反三，防止虚假整改，督促问题整改到位。要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收费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损坏群众切身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和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四）认真总结上报。检查期间，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遇到重大、疑难问题，要及时向上级汇报；要认真梳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取得的成效，做好书面总结和统计工作，并于2021年9月1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自查自纠总结报告（含检查安排部署情况、发现的问题、取得的成效、典型案例、工作建议等）、《治理教育乱收费情况统计表》用邮政EMS邮寄至河南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地址：郑州市正光路11号D区725室，邮编：450018），有关材料电子版请发至邮箱：zlb@haedu.gov.cn。

报送方式：公办学校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进行报送。即，省财政隶属关系学校直接报送省教育厅，其他学校（含市属本科、专科学校）按照属地、财政隶属关系由省辖市、直管县教育局部署并汇总后报送省教育厅。

民办高校按照收费备案管理体制进行报送。即，本科民办高

校直接报送省教育厅，专科民办学校报所在地省辖市或省直管县教育局，由所在地省辖市或直管县教育局报送省教育厅。其他民办学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报送所在地教育局。

联系人：胡 阳 曹敬贤

联系方式：0371-69691777 17513366106

- 附件：
1. 治理教育乱收费情况统计表
 2. 治理教育乱收费情况自查自纠总结提纲
 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021年7月2日

治理教育乱收费情况自查自纠总结提纲

一、基本情况

包括组织安排情况、成立专项工作组情况、建立完善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制度情况、提醒告诫情况、检查情况、出动检查人员数量情况、组织宣讲教育收费政策情况、发放治理教育乱收费提醒函情况等。

二、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三、典型案例

四、取得成效及经验

五、工作建议

附件 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填表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备注
1					
2					
3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 年 7 月 2 日印发

